

6.14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湘财社指〔2019〕3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军区关于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13〕16号）精神，从2012年起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对2011年11月1日后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士兵，由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此次下拨资金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人数进行分配，各市州、县市区要落实好配套资金，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位。请将此款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2080901项“退役士兵安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第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优抚事业单位维修和军供站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居住用房、活动室、医务室等基础设施及军供站的维修改造。请将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0804 项“优抚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05 项“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 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和个人。

附件： 2019 年优抚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

2019年优抚安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维修补助		军供站建设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维修补助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株洲市	小计	855.00	310.00	7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	283.10	140.00	30.00		
	市本级	283.10	140.00	30.00		市烈士纪念馆170万元
	渌口区	202.80	120.00	20.00		光荣院140万元
	醴陵市	170.80	50.00	20.00		烈士陵园70万元
	攸县	84.80				
	茶陵县	64.70				
炎陵县	48.80	48.80				

